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涂奇煒

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涂奇煒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04 權人（詳如債權人清冊）負有新臺幣（下同）3,266,109元
05 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
06 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07 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
08 務總金額則有3,266,10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
09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
10 料，聲請更生。

1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3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5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6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7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0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21 債調字第8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3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25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7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8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29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30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1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2 更生程序。

0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洪毅麟

11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
12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266,10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40,969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37,134元。以上金額，合計1,378,103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數額，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1,000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561,000元。	總金額合計：1,939,103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9日民事陳報狀，記載查無聲請人之債務資料。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6,415元~28,500元(從事鋼構工作)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10,000元 【聲請人長子於00年00月出生，目前年齡15歲；長女於000年00月出生，目前年齡13歲。聲請人每個月支出每一名子女各5,000元的扶養費用，合計10,000元。另外，聲請人雖然主張必須扶養父親，每月扶養費用5,000元；惟查，因聲請人未提出其父親之財產及所得清單資料，無從判斷聲請人的父親是否必須聲請人扶養，故此部分不予列入】。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約2,180,906元(其中土地現值2,128,680元部分為公司共有財產)。	①存款：2,226元 ②不動產：位於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2,128,680元；但土地是屬於公司共有之財產，共有人數眾多，故目前難以變價。 ④車輛：50,000元。 (1)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業經合迪公司取回並

(續上頁)

01

			拍賣抵充部分債權。 (2)車號 0000-00 自用小貨車，西元2000年出廠，聲請人估計目前的價值約50,000元。 (3)機車(車號000-0000)：為債務人工作及生活所必須的一般器具，無須列入財產總額中計算。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